

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男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九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8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魏 廷 軒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111年度司催字第000019號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   | 支票號碼      | 發票日期<br>(或到期日) |
| 1     | 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<br>鄭光男 |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| 未記載 | 3,600元           | NN0000000 | 111年1月5日       |
| 2     | 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<br>鄭光男 |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|     | 3,600元           | NN0000000 | 111年7月5日       |
| 3     | 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<br>鄭光男 |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|     | 18,000元          | NN0000000 | 111年7月5日       |
| 4     | 鼎大藝術建材有限公司<br>鄭光男 |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湖分公司 |     | 18,000元          | NN0000000 | 111年1月5日   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註一：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  
02           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4   註二：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